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文件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梅市发改 〔⒛22〕 ”9号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
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
各县 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
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 〔⒛” 〕6号)转
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公开方式 :主动公开
铲严哺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-2-
2022∠F8丿日 17 日印爿之

广东省发龉和鹬
广东省住房 Vbil蹦
粤发改规 〔2022〕 6号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
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没厅城镇供水
定价戊本监审办法》的通知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萆局 (委)、住房城乡建设局: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
监审办法》 (第笱号令)的规定和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省
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
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,
现印发给你↑l,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
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戊本监审办法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提高城镇供水定价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加强城镇
供水成本监管,规范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
法》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
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城镇供水
价格制定或者调整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,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农
村自来水的成本监审可参照执行。
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城镇供水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(包括
厂网分离和产销一体的城镇供水企业,以下称供水企业)通过一
定的工程设施,将地表水、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、消毒处理、
输送,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。
第四条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本省人民政府价格主
管部门和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 (以下称定价机关)
负责组织实施。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
好成本监审工作。
— l—

第五条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(一)合法性原则。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,应当符合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、价格
监管制度的规定。
(二)相关性原则。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,应当与城镇 j
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。
(三)合理性原则。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,应当反映城
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。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、
经济指标 ,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;没有国家及地方标准
的,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。
第六条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,完整准
确记录与核算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。
第七条核定城镇供水定价成本,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
审计、税务等部门审计 (审核)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手续齐各
的会计凭证、账簿,以及供水企业提供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其
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。
第八条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、资料初
审、实地审核、意见告知、出具报告等程序。
第九条城镇供水未经成本监审的,不得制定价格,没有正
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。
-2—

第二覃定价成本构成
第十条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、无形资产
摊销和运行维护费。
第十一条固定资产折旧费,是指与城镇供水业务相关的固
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。
第十二条无形资产摊销,是指与城镇供水业务相关的软件、
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值在有效期内的摊销。
第十三条运行维护费,是指供水企业维持供水正常运行的
费用,包括原水费、水资源费 (原水费已包括水资源费的除外,若
费改税后该项目自动取消)、外购成品水费、动力费、材料费、
修理费、人工费、其他运营费用等。
(一)原水费是指供水企业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原水
的费用 (含原水预处理费用)。
(二)水资源费是指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支付的水资源有偿
使用费。
(三)外购成品水费是指供水企业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外
购成品水的费用。
(四)动力费是指供水企业直接用于原水汲取、输送、制水
生产及输配净水 (含二次加压调蓄)所需动力的费用。
(五)材料费是指供水企业提供供水服务所耗用的消耗性材
料等费用,包括用于制水过程中的各种药剂和净化材料消耗、机
-3—

物料消耗。
(六)修理费是指供水企业因自行组织大修、抢修、日常检
修、事故应急发生的材料消耗、事故各品各件和委托外部社会单
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,以及为维持供水正常运行
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,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 :
修发生的人工费用。
(七)人工费是指供水企业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而给予的
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。包括工资总额 (含工资、奖金、津
贴和补贴)、职工福利费、社会保险费 (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
老保险)、住房公积金、工会经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解除与职工
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,以及劳务派遣、临时用工支出。
(八)其他运营费用是指供水企业提供正常供水服务发生的
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。主要包括:
1.生产经营类费用。包括水质检测和监测费、代收手续费、
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等。
2.管理类费用。包括办公费、会议费、水电费、租赁费、物
业管理费、差旅费等。
3.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。包括车船税、房产税、土地使
用税、印花税。
4.其他费用。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、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等
其他支出。
第十四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:
— 4—

(一)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
法规,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
定的费用。
(二)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城镇供
水生产经营活动有关,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。
(三)固定资产盘亏、毁损、出售和报废的净损失。
(四)各类捐赠、赞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罚款、计提准各
金和公益广告、公益宣传、各类广告费用。
(五)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、
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、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
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。
(六)对外投资等支出。
(七)其他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费用。
第三章定价成本和有效资产核定
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折旧费。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
费按照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、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
限,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。
(一)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。按规定进行
过清产核资的,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
资产价值核定;未投入实际使用的、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
— 5—

的,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。已投入使用但未经财政、
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,或未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,可由当地价
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。
(二)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,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
原值分类确定。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确
定 (详见附表),固定资产残值率原则上按3%~5%计算,不能回
收的管道残值率可按零核定,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
不再计提折旧费用。
(三)对租赁使用的资产,承租人应当参照固定资产有关折
旧规定,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。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
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,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
提折旧。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,
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
丨日。
第十六条实行特许经营的,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不同情况
分别处理:
(一)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,固定资产折旧年限
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;
(二)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,按照本办法第十五
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。
第十七条无形资产摊销。从开始使用之日起、在有效使用
期限内平摊计入定价成本。其中,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
-6—

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,随建筑物提取折旧;其他情况
下 ,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。其他无形资产,有明确受益期限
的按受益年限分摊,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低于 10年摊销。评
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。
第十八条水资源费、原水费、外购成品水费。水资源费、
原水费及外购成品水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发生费
用计入定价成本。必要时,可以对提供成品水的独立制水公司进
行成本调查。
第十九条动力费、材料费、修理费。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
的供水企业监审期间年平均费用核定计入定价成本。但修理费最
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城镇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%;超
过上限标准的,供水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,具体数额经评估论
证后确定。特殊情况下,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
高的可以分期分摊。
第二十条人工费。
(一)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平均工资确定。
l。职工人数。一般可以15人/万立方米 (日生产能力)为定员参
考上限。城镇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
于定员标准上限的,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
算术平均值核定 ;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,按
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。
2.职工工资。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
-7—

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 ,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监
审期间最后一年公用事业行业 (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
应业)在岗职工平均工资。
(二)工会经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社会保险费
(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)、住房公积金,审核计算基数
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,但最高不超过核
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,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
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。应当在工会经费、职工教育经
费和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,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。
(三)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一次性补偿费用,按
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。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。
(四)劳务派遣、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
额内的,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。
第二十一条其他运营费用。
(一)生产经营类费用。水质检测和监测费、代收手续费、
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等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
值核定。
(二)管理类费用。会议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业务招待费
等非生产性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值核定。
业务招待费最高不超过监审期间城镇供水销售年平均收入的
0。 5%。
(三)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。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
-8—

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。
(四)其他费用。低值易耗品等摊销费按照规定的摊销年限,
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。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剔除不合理因素
后据实核定。
第二十二条供水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,用于购买固定资产
的,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核定;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,直接
冲减该项成本;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,应当冲减总成本。
第二十三条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,不计入城镇供水
定价成本。其他业务与城镇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、人员或者统
一支付的费用,依托城镇供水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以及因从
事城镇供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等,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
不合理的,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成本。该比例可
以采用收入比、直接人员数量比、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。
第二十四条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,是指供水企业投资形
成的制水、输配水的工程设施设各以及其他与城镇供水业
务相关的资产 ,包括固定资产净值、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
资本。
(一)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
可计提折旧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
净值核定。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:
l。与城镇供水业务无关的、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。
2.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。
-9—

3.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,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
投资形成的资产。
4.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。
5.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。
(二)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,主要包括软件、土地使用权
等。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净值,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摊销
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。
(三)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,指供水企业为提供城镇供水
服务,除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
资金。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,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
护费年平均值的 1炻核定。
第二十五条供水量和漏损率。核定供水量=取水量×(1-自
用水率)× (1-漏损率)。
取水量包括取用原水量和外购成品水量。原水量指供水企业
实际取用的全部原水量;外购成品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从外部购
入的全部成品水量。
供水企业自用水率原则上据实核定,但应当在上限标准范围
之内。备地上限标准应当在水厂设计水量的 5%~10%范围内,根
据《室外给水设计标准》 (GB50013)有关规定,区分原水水质、
处理工艺和构筑物类型等因素确定。
漏损率原则上按照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》
(CJJ92)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 ,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
-10—

准的,超出部分支出不得计入成本。
第二十六条本办法未规定具体核算方法或者标准的其他
费用项目,低于社会公允水平的,据实核算;明显超出社会公
允水平的,按照社会公允水平核算。
第四章经营者义务
第二十七条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城镇供水价格成本监管要求
定期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城镇供水
业务成本和收入等数据。供水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
施成本监审工作,客观如实反映情况,并提供其所要求的财务报
告、会计凭证、账簿、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
据。
第二十八条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关联方交易管理制
度,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关联方交易价格。
第二十九条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
⒛ 个工作日内,向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定价成本
监审所需资料 ,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
完整性负责。
第三十条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,向监审人员开
放查询企业各类材料的权限,及时提供情况,反馈意见。供水企
业拒绝提供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、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
-11—

所需资料的,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。情
节严重的,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供水定价成本的50%核定本
监审周期供水定价成本,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
审周期内进行弥补,同时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
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依法依规进行公示。
第五章附则
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广东省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。
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2022年 9月 1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⒛09年 3月 24日发布的《印发(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供水定价成
本监审的管理办法)的通知》 (粤价 〔2009〕 74号)同时废止。
-12—

附表
城镇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
序号资产类别/名称折旧年限 (年)
输水管道 20~30
水表 6~8
机器设各 6~15
四电子设各 5~10
五房屋
生产用房 30~40
受腐蚀生产用房 20~25
非生产用房 ≥ 50
简易房 8~10
'、
构筑物 20~25
七车辆 8~10
/\ 其他固定资产 6~8
注:1。电子设各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数控或程控系
统等;
2.简易房是指简易结构房屋,如门岗用房、存放及遮盖物品用房等。
— 13—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 7月 19日印发